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酒廠及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等 2 件土地開發案進度停滯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租予廠商設置光電設施及陸續完成精進製瓶設備採購，達成活化土地資產目標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菸酒公司）辦理花蓮酒廠及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等 2 件土地開發案，開發決策反覆不定，且前置作業緩慢，致開發進度落後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花蓮酒廠開發案已完成招商，竹南啤酒廠開發案經重新評估效益決定暫緩開發，另編列預算精進製瓶設備，達成活化土地資產目標。

臺灣菸酒公司辦理「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」（下稱花蓮酒廠開發案），係規劃利用花蓮酒廠西北側閒置空地進行土地開發，設立觀光旅館及會展中心等，投資總金額 24 億元，原預定計畫期程 100 至 107 年、108 年開始營運；另「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土地再利用投資計畫」（下稱竹南啤酒廠開發案），係規劃將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關閉並停止生產，於原地進行土地開發，設立啤酒文化館等，投資總金額 10 億元，原預定計畫期程 100 至 103 年、104 年開始營運。審計部於 106 年 8 月查核發現，該公司未妥為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，致對於開發方式與未來經營項目決策反覆不定，停滯開發作業；又辦理花蓮開發案都市計畫變更及竹南開發案用地變更等作業緩慢，計畫執行進度較核定期程分別落後 3 年 10 個月及 5 年 10 個月，影響活化利用土地資產及促進地區繁榮發展等預期效益之達成，經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研謀改善。



竹南啤酒廠製瓶工場
（擷取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網站）

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財政部已督促臺灣菸酒公司加速花蓮酒廠開發案招商作業，於 109 年 4 月出租予廠商設立太陽光電設施，預計 110 年 11 月建置完成，活化閒置空地；另竹南啤酒廠開發案經重新評估效益決定暫緩開發，並編列 3.6 億元預算分 3 年精進製瓶設備，已陸續完成各項設施採購發包作業，預計於 110 年底完工，屆時將可提供酒類生產工廠穩定玻璃瓶支來源，達成活化土地資產目標。